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由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生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28,000,000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2,000,00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相关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3）中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披露：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755.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6.6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2%；基本每股收益 0.93 元，较上年下降 5.10%。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 公司未公开的 2016 年年度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

的第三方提供。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